

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104年度第1次約僱幹事（職務代理人）甄選簡章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7/29 17:07:51

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104年度第1次約僱幹事（職務代理人）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一、職稱：約僱幹事（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代理人）。

二、聘期：報到日起至105年5月30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三、待遇：280薪點，月薪約新台幣33,908元（應自行負擔勞保、健保、職災及離職儲金等自付費用）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三段96號。

參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本校總務處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性別不拘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情事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下列資格者：

一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
二、具電腦處理能力。

三、能立即上班者。

伍、公告日期：104年7月29日（星期三）17時至104年8月4日（星期二）16時止於人事行政總處

（<http://www.dgpa.gov.tw>）及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（<http://job.tyc.edu.tw/>）、本校網站

（<http://163.30.202.2/>）公告。

陸、報名方式、時間、郵寄表件（資格符合者擇優參加甄選，名單於104年8月5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前於本校網站之最新消息公告。所送資料均不予退件，如需退件者，請附回郵信封）：

一、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掛號郵寄（地址：32744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三段96號人事室收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約僱幹事（職務代理人）甄試」。

二、時間：報名資料請於104年8月4日（星期二）16時前寄達本校人事室（以郵寄送達到校為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報名。聯絡電話：人事室03-4862507轉710。

三、郵寄表件依序裝訂成冊：

1、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站（<http://163.30.202.2/>）最新消息下載。

2、下列證件請以A4紙張影印：

（1）甄選報名表（如附件1）乙份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。

（2）個人自傳簡歷（如附件2）。

（3）切結書（如附件3）。

（4）國民身分證（男性需備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）、最高學歷證件。

柒、報到時應繳證件：請繳交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件正本，驗後發還。

捌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104年8月6日（星期四），上午9時00分起。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（請於上午8時40分前攜帶證件正本至人事室報到）。

三、方式及配分：

1、資訊能力測驗（30%）。

2、口試（70%）。

*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（成績低於70分）者，本校甄審委員會得決議不予錄取，兩人以上同分者，依口試、電腦操作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
玖、錄取公告：104年8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0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。

玖、成績複查：應於104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8時至9時止，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以書面提出申請，逾時恕不受理，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分數是否計算錯誤，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。

拾、錄取報到及聘任：

一、報到：錄取人員報到日期需俟桃園市政府同意後，另行通知報到日期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請持身分證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簽約，逾期以棄權論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。

二、聘任期間：報到日起至105年5月30日止（或至代理原因消滅）。

三、繳交體檢表及無性侵害犯罪紀錄證明：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報到日後兩星期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）及無性侵害犯罪紀錄證明（請自行向警察局申請），如有性侵害犯罪紀錄則需繳回已領薪資。

拾壹、附則

一、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應由應徵者負責。

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隨時公告修正。

三、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且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。